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职业发〔2020〕20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 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规范职业健康专家管理，充分发挥省级专家在职业健康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委研究制定了《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规范职业健康专家管理，充分发挥省级专家在职业健康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健康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聘任的职业健康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组成的，为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专业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的建立、管理以及专家库中专家的抽取、指(委)派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立专家库，以及专家库换届及人员调整等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抽取专家开展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

（三）组织研究专家提出的重大问题和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四）其他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下设综合组、职业病诊断鉴定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组、职业卫生技术评审组、放射卫生技术评审组。各组具体包含的专业领域如下：

综合组：政策法规综合、宣传教育、应急、监督管理，以及职业健康综合性工作领域。

职业病诊断鉴定组：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工作现场考核，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职业卫生技术评审组：职业卫生检测、评价、防护、质量控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放射卫生技术评审组：放射卫生检测、评价、防护、质量控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放射诊疗，放射卫生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查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六条 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实时调整和充实。

专家库成立、换届、人员调整时，省卫生健康委将专家库成员名单或调整情况对外公开发布。

第七条 专家酬劳及差旅费由指（委）派工作任务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标准支付或报销。

第三章 专家聘任和解聘

第八条 专家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学会协会中聘任。

第九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践经验、相关业务背景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技术评审、验收和监督检查中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被撤销技术评审资格的经历，无其他违法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国家“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终身津贴、在国内或国际领域享有盛名等资深专家除外），熟悉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综合组专家：熟悉职业健康工作，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职业（放射）卫生政策法规综合、宣传教育、应急、监督管理等工作 10 年以上。

（三）职业病诊断鉴定组专家：以取得各类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相关专业的专家；

在职业病鉴定领域履职的专家聘任条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在职业病诊断领域履职的专家聘任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职业病诊断医师，且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

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职业病诊断鉴定组专家在除上述专业领域外履职的聘任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职业病诊断医师，且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工作 10 年以上。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组专家：包括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相关专业的临床医师、影像学专业以及实验室检验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

在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现场考核领域履职的专家聘任条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组专家在除上述专业领域外履职的聘任条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职业病诊断医师，且从事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

（五）职业卫生技术评审组专家：由职业卫生检测、评价、防护、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领域履职的专

家聘任条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 5 年以上职业卫生工作经验；

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职业卫生技术评审组专家在除上述专业领域外履职的聘任条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 5 年以上职业卫生工作经验；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职业卫生工作 10 年以上。

（六）放射卫生技术评审组专家：由放射卫生检测、评价、防护、质量控制，放射诊疗与核事故医学应急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等放射卫生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

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危害严重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领域履职的专家聘任条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放射卫生相关专业 5 年以上；

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放射卫生技术评审组专家在除上述专业领域外履职的聘任条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放射卫生相关专业 5 年以上；或者具有放射卫生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放射卫生工作 10 年以上。

（七）同一专家可以属于不同专家组，仅在综合组任职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专家总人数的 5%。

第十条 专家按下列程序聘任：

（一）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填写《陕西省职业健康专家推荐表》，并提供职称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所属卫生

行政部门递交申请资料，与卫生健康系统无隶属关系的单位向所在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递交申请资料，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其直属和代管单位的申请人资料，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审核其辖区内管理单位申请人资料；

（三）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将符合聘任条件的申请人经遴选后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地域合理配置和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遴选、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向社会公布，并颁发专家聘书和专家证。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解聘，并书面函告专家及其所在单位，同时向社会公布。

- （一）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担任专家的；
- （三）其他原因不再适宜从事专家工作的。

被解聘的专家，其专家聘书和专家证自动作废，由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负责通知交回，并在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官网公布。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与回避

第十二条 使用专家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职业健康业务工作需要，采用随机抽取为主、人工选取为辅等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第十三条 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使用专家参与工作任务时，应将工作任务及对象告知拟使用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专家本人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一）专家在 3 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二）专家及专家直系亲属或专家所在单位与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专家与工作事项主要关系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五章 专家职责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专家在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参与地方职业病防治规划、政策措施、法规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

（二）参与职业健康重大问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或论文，提出改善与促进职业健康工作的建议；

（三）参加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健康工作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等活动，提出专业、客观意见；

（四）参与职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工作；

（五）参与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等工作；

（六）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工作；

(七) 参与职业（放射）卫生质量控制工作；

(八) 参与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工作；

(九) 参与职业病防治科研和技术咨询工作；

(十) 完成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守则：

(一) 在省卫生健康委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参加省卫生健康委指（委）派的公务和相关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纪律，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工作任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三) 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四) 持续学习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主动接受培训，更新知识，紧跟最新法规政策标准；

(五) 非省卫生健康委指（委）派，专家个人不得以省卫生健康委的名义参加各种活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健康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书面函告专家及其推荐单位，同时向社会公布，其专家聘书和专家证按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 经省卫生健康委认定，无正当理由，1 年内连续 2

次及以上或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故未完成指（委）派任务或不参加专家库正常活动的；

（二）未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或指（委）派，擅自以省卫生健康委专家名义从事营利或违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四）不遵守本规范规定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因信用不良被相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的；

（六）因违法犯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十七条 专家在执行任务中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为谋取私利弄虚作假，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和结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省卫生健康委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并从专家库中除名，终身不再聘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陕西省职业健康专家库候选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常住地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手机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具体到部门）					
继续教育 与培训情 况	（仅填写与职业健康相关的教育培训情况）				
工作经历	（仅填写与职业健康相关的工作经历）				
工作成绩 及研究成 果	（仅填写与职业健康相关的工作成绩及研究成果）				

主要专业技术特长	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职业性皮肤病□ 职业性眼病□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职业性化学中毒□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职业性传染病□ 职业性肿瘤□ 其他职业病□） 职业健康检查：（接触粉尘类职业健康检查□ 接触化学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 接触物理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 接触生物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 接触放射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 其他类（特种作业等）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卫生：（采矿业□ 石油开采与加工□ 钢铁工业□ 有色金属□ 化学工业□ 塑料工业□ 机械工业□ 建筑材料□ 建筑工业□ 纺织工业□ 电子工业□ 木材家具加工制造□ 食品加工□ 皮革加工□ 医药制造□ 电力燃气水的生产供应□ 其他□_____） 放射卫生：（放射医学□ 核物理□ 核工程与核技术□ 辐射防护与环境工程□ 放射化学□ 其他□_____） 说明：请在方框前勾选，可多选，如选其他，请在横线处填写具体内容。
拟推荐组别及专业领域	综合组：□（政策法规□ 宣传教育□ 应急□ 监督管理□ 职业健康综合工作□ 其他综合□_____） 职业病诊断鉴定组：□（诊断□ 鉴定□ 治疗□ 康复□ 诊断质量控制□）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组：□（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 职业卫生技术评审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认可技术评审□ 检测□ 评价□ 防护□ 质量控制□ 预控评报告评审□ 竣工验收□） 放射卫生技术评审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认可技术评审□ 检测□ 评价□ 防护□ 质量控制□ 诊疗□ 预控评报告评审□ 竣工验收□ 核事故医学应急□ 放射卫生监督管理□） 说明：请在方框前勾选，可多选，如选其他，请在横线处填写具体内容。
个人意愿	本人自愿参加陕西省职业健康专家库工作，自觉服从工作安排，遵守法律法规和保密制度，并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本人签名： 日 期：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日期：
卫健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空间不足可另加附页

